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65.4%至1,701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33.7%至285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7.5%至40.71港仙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01,055	1,028,406
銷售成本		(1,322,703)	(755,587)
毛利		378,352	272,819
其他經營收入		15,220	9,983
分銷成本		(23,728)	(12,983)
行政費用		(64,708)	(39,510)
經營盈利	3	305,136	230,30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5,008)	(15,233)
除稅前盈利		290,128	215,076
稅項	4	(5,250)	(2,000)
年度盈利		284,878	213,076
股息	5	96,078	30,00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40.71港仙</u>	<u>37.88港仙</u>
— 攤薄		<u>40.50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 Gold Best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乃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

## 2.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經營盈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中國」）	<b>712,776</b>	254,159	<b>127,685</b>	56,812
中國國內付運的 出口銷售（附註）	<b>988,279</b>	773,619	<b>177,039</b>	172,925
其他	—	628	—	140
	<u><b>1,701,055</b></u>	<u>1,028,406</u>	<u><b>304,724</b></u>	<u>229,877</u>
利息收入			<b>412</b>	4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u><b>(15,008)</b></u>	<u>(15,233)</u>
除稅前盈利			<b>290,128</b>	215,076
稅項			<u><b>(5,250)</b></u>	<u>(2,000)</u>
年度盈利			<u><b>284,878</b></u>	<u>213,076</u>

附註：此等貨品銷往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 3. 經營盈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899	2,399
其他員工成本	44,005	32,6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0	737
員工成本總額	<u>48,004</u>	<u>35,817</u>
借貸成本攤銷	278	—
核數師酬金	665	510
折舊及攤銷	54,972	34,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37	4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974	788
並經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u>412</u>	<u>432</u>

### 4. 稅項

本集團大部分盈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不必繳交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稅項支出指在計及有關稅項優惠後的年內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支出。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須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款。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澳門的附屬公司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毋須繳交稅項。

###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96,078	—
中期股息	—	30,000
	<u>96,078</u>	<u>3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是指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該年度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惟須取得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派付末期股息。

## 6. 每股盈利

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度純利及盈利	<u>284,878</u>	<u>213,07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9,728,535</u>	<u>562,500,000</u>
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所產生的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3,616,0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3,344,549</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理文造紙由一九九四年創立，第一期年產10萬噸生產線於一九九八年投產，經各級員工的努力工作令集團得以發展。現時，集團之東莞工廠各方面已經成熟及穩定，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享有盛名，在中國造紙業佔一席位。二零零四年初，東莞之工廠成功取得 Det Norske Veritas 的 ISO9001：2000及 ISO14001：2000嘉許及認證，進一步證實集團在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的努力已得到國際認同。

## 展望

理文造紙將繼續高速發展，進軍中國的另一重要市場 — 「長江三角洲」。集團設於江蘇省之工廠，首條年產20萬噸牛皮箱板紙生產線PM5已於二零零四年初正常投產，利潤將會在下次的中期業績報告顯示。同樣設於江蘇工廠之PM6為年產35萬噸之瓦楞芯紙生產線，亦會在本年九月投入生產。集團位於廣東及江蘇的兩間工廠總年產量將為110~120萬噸，產值約30億港元，為股東帶來的利潤，將會在各期業績報告顯示。

據中國海關統計，二零零三年度中國進口包裝用紙超過250萬噸，顯示出中國市場供應有缺口，所以還有發展空間。集團已準備8億港元購置機器和在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購地1200畝作繼續發展(有關資料詳情已於早前公佈)，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技術人員從工作中獲得的專業經驗，相信有能力和有把握擴大在中國市場占有率和面對競爭。鑑於中國經濟以每年7-8%增長而紙產品消耗量亦同步增長，集團有理由相信未來幾年仍然抱持樂觀態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90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270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83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1，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88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441百萬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由於本集團從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5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7。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後，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全球發售、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49百萬港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34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常熟項目第一期的資本開支；
- 60百萬港元用作常熟項目第一期的營運資金；
- 2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
- 餘款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百萬港元，其中約500百萬港元已指定用作購買第七號造紙機主機及配套設備(如製漿系統、泵和吊機)的成本。這些成本預計將於未來18個月產生。未用於購買第七號造紙機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2,0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公司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u>537,419</u>	<u>271,886</u>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387百萬港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前)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運強先生(主席)、李文俊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